

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學助理經費分配辦法

民國108年2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111年2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1月0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3年6月18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教學助理經費來源

經濟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學助理經費補助來源如下:

學務處研究生助學金及教務處課程經營類教學助理之經費。

第二條 教學助理經費分配原則

總補助經費扣除身障生聘任經費後，剩餘助理經費依下述方式分配：

1、分配對象：本系專任教師開在本系的課程、非本系專任教師支援本系整開課程及必、群修課程及本系兼任教師在本系開設之選修課程。

2、各科名目修課人數以加簽後之修課人數為準。

各科實質修課人數=各科名目修課人數×學分數×權數(W)。

(1)學士班及學碩合開課程，則 W=1；

(2)碩士班及碩博合開課程，則 W=3；

(3)博士班課程，則 W=5；

(4)本系專任教師學士班獲學校教學助理(TA)經費補助課程或修課人數整開及通識課程未滿 35 人、專業課程未滿 75 人，則 W 減半；

(5)非本系專任教師支援本系整開及必、群修課程，則 W 減半；但若支援之課程獲學校教學助理(TA)經費補助或修課人數整開課程未滿 35 人、專業課程未滿 75 人，則 W=0；

(6)本系兼任教師支援本系選修課程，則 W 減半；但若支援之課程獲學校教學助理(TA)經費補助或修課人數未滿 50 人則 W=0。

(7)英語授課課程，則 W 加倍。

每位教師之權數=每位教師實質修課總人數/全系實質修課總人數。

每位老師之分配金額=可分配總金額×每位教師之權數。

(8) 新進專任教師到校服務的第一學期，助理經費分配至少 30,000 元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